

彰化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06年1月24日府教學字第1060027262號函訂定

107年3月5日府教學字第1070071605號函修正

108年2月22日府教學字第1080059184號函修正

109年9月1日府教學字第1090313764號函修正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實施要點五(一)3之規定，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於縣立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並進行專業回饋，特訂定本計畫。
- 二、進行公開授課之人員(以下簡稱授課人員)如下：
 - (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縣立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 (二)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3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 (三)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聘任之專職族語老師。
- 三、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視同授課人員：
 - (一)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 (二)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3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 (三)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
- 四、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1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以下簡稱觀課教師)至少1次為原則。
- 五、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共同規劃；其規劃事項，得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以不影響課務、全程參與為原則。

- 六、 公開授課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 共同備課，得於公開授課前，與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
 - (二) 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 1 節為原則，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 (三) 教學觀察時，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附註)，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 (四) 專業回饋(議課)，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
- 七、 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之。
- 八、 學校應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 九、 縣立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得參採本計畫規定，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訂定適合學校運作之公開授課計畫。
公開授課計畫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一個月內，公告於學校網頁。
- 十、 學校應提供或分享公開授課相關之研習課程，協助校內校長及教師實施公開授課。
- 十一、 學校應設置專責處室於該年度 9 月 30 日前至「彰化縣教師公開授課資訊系統」建置該學年度授課人員資料，並督導授課人員於次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該學年度授課事實及系統填報，其紀錄納入教學視導參考。
- 十二、 學校應於每學年度課程結束後(7月31日前)匯出完整公開授課行事曆表，逐級核章後寄送教育處備查。
- 十三、 為發展教學績效，促進學校教學革新，本府及學校得鼓勵教師參與教師

專業發展實踐計畫，獲得適當的回饋意見與獎勵支持，以茲鼓勵。

附註： 觀課紀錄表，學校可參考「學習共同體」、「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分組合作學習」及「基地學校」等相關教育理念、計畫模式之觀察紀錄表件格式，於共同備課時擇定適合者使用之。